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 洲 能 源 物 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之虧損有所增加。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之虧損有所增加。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虧損增加乃由於應付或然代價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購股權開支所致。該等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及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即時影響。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及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之減值虧損有所減少,預期將抵銷部分上述虧損。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 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